



保护所有人免遭 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3 May 202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关于阿根廷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 4 款之下的单设征索 信息程序提交的补充信息的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1. 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 4 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第 1 款，委员会不设定定期报告制度，但只要有必要，委员会应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提交的信息为基础，跟踪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方面的进展情况。委员会可在其结论性意见中索要此类信息，亦可根据缔约国落实其建议的情况和缔约国境内与强迫失踪有关的形势的变化，在其认为必要时另行索取。
2. 鉴于以上所述，委员会决定请缔约国在 2024 年 8 月 13 日政府公报公布的第 727/2024 号法令通过后提供补充信息，该法令正式废除了 2004 年 6 月 9 日第 715/2004 号法令，解散了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导致儿童失踪问题特别调查股(特别调查股)。委员会请缔约国对转达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以便对所提供的信息进行案头审查。
3.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的答复。本结论性意见本着建设性与合作精神拟订，旨在确保国家机关采取的措施完全符合其根除和防止强迫失踪的条约义务。

B. 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解散特别调查股的原因

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其为何认为第 715/2004 号法令违反《宪法》第 19 条、第 43 条、第 109 条、第 116 条和第 120 条以及经修订的关于检察机关的第 27.148 号组织法，所作出的解释答复。¹ 在这方面，缔约国表示：

通过行政命令设立的机构，不能合法地行使《宪法》和立法机关依据《宪法》规定的权力分立制度而赋予特定国家机关的职能。

*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4 日)通过。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8 条和《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委员会委员奥拉西奥·拉文纳未参与本结论性意见的讨论或通过。

¹ CED/C/ARG/RQSA/AI/1, 第 1-10 段。



5. 据缔约国称，第 715/2004 号法令第 2 条规定，特别调查股有权“主动开展调查，但必须将调查结果告知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该法令第 4 条规定，为了实现其宗旨和目标，该股可：“(a) 直接查阅国家行政机构保存的所有档案，包括总统办公室、内阁执行办公室及其下属机构、武装部队、安全部队和登记机构保存的档案。”缔约国认为，这种权限可能危及隐私权。

6. 委员会指出，这些条款表明了国家行政机构对查明 1976 年至 1983 年国家恐怖主义时期发生的非法转移儿童案件的真相的承诺及其对搜寻工作和司法机关的支持。这一点也体现在该法令第 3 条中，即要求国家行政机构“对特别调查股的请求给予紧急优先处理”，反映了政府不同部门之间的互补性。

7.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宪法》第 108 条、第 109 条、第 116 条和第 120 条的规定，最高法院及下级法院负责审理和裁决所有违反国家法律的案件，检察机关负责促进司法，而总统不得以任何形式行使司法职能。委员会还注意到，《宪法》第 120 条规定，检察机关必须“与其他国家机关协调”履行职能。

8.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政府各部门的机构间互补性也体现在多个国家机构具备开展行政调查的能力，然后将调查结果提交由司法机关判断是否构成犯罪。²

9. 委员会还注意到，第 715/2004 号法令第 4 条所述活动涉及的是搜寻工作，而非司法或刑事调查行为，如突击搜查、扣押或拦截通信等。因此，特别调查股开展的是初步的支持性工作，不涉及履行司法职能或决定对被调查者采取法律行动，因此并未侵犯其他负责查明强迫失踪案件的国家机构的职权。

10. 在此背景下，委员会回顾称，据现有资料显示，特别调查股的设立及其开展的工作从未引发任何申诉或与法院的职权冲突。相反，委员会获悉，该股的工作曾受到国家机构的认可。³

11.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就具体行动、措施或情形提出补充信息，以说明特别调查股的工作与上述宪法和立法规定不相容之处，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答复中强调其主要关切在于该股可不受限制地查阅国家行政机构和安全部队保存的档案。

12.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3 款，各缔约国必须确保主管机关拥有开展有效调查所需的权力和资源，包括查阅与调查有关的文件和其他材料。委员会还重申，根据《搜寻失踪人员指导原则》中的原则 10，负责搜寻的主管机关应当能够不受限制地查阅其认为搜寻和定位失踪人员所必需的所有信息、文件和数据库(包括国家安全数据库)，以及安全部队、军队、警察和私营机构的登记册和记录。必要时，主管机关应有权进行干预，以确保与搜寻工作相关的文件得以保存。

13. 委员会强调，《公约》明确承认了解真相的权利，特别是第二十四条。⁴ 在强迫失踪的情境下，该权利包括知悉调查的进展和结果、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

² 例如税务机关、海关总署、中央银行和金融调查股。

³ 例如见 <https://www.defensorba.org.ar/contenido/la-defensoria-rechazo-que-el-gobierno-nacional-quiera-cerrar-un-area-que-investi>。

⁴ 另见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以及《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落、失踪的具体情形以及犯罪者的身份。这项权利具有个人层面含义，受害者有权知道影响他们的侵权行为的情况，在强迫失踪的情况下，有权知悉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这项权利也具有集体层面含义，即每个人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有权了解过去发生的丑恶罪行的真相，以及通过大规模或系统性的侵权导致发生这些罪行的情形和原因。⁵

14. 在此背景下，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表达的关切，即关于个人信息的隐私与保密问题，以及在严重侵犯人权案件中，在何种条件下披露信息才是正当的。委员会强调需要具体证据和司法干预来保护个人权利。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关于获取安全部队保存的档案的请求，安全部队认为，个人数据很敏感，尤其是安全部队成员因肩负的职责而长期与犯罪组织处于对立状态，因此他们的数据极为敏感，不能允许一个由法令设立的机构在没有司法干预的情况下合法地无视其保密性质。”⁶

15.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即联邦和省级警察及安全部队所适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定，“人事档案中所含信息属于受限或保密性质”。委员会还注意到，《个人数据保护法》(第 25.326 号法)对这类档案“提供保护，并确立了一个法律框架，以保障个人的名誉权和隐私权，并规定了收集、存储、处理或传输此类档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⁷

16. 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宪法》第 43 条，任何人都可以通过启动宪法权利保护程序，获得公共登记册中存储的有关他们的数据的信息。然而，这并不妨碍国家机构将此类数据用于执法目的，例如预防和惩治严重犯罪。此外，《宪法》第 19 条规定，私人行为在“触犯公共秩序或道德或损害第三方”的情况下，可能会受到调查。

17. 委员会回顾，根据现有资料，特别调查股确保其监督的所有程序完全保密。⁸该股可以查阅档案，如果发现证据表明某人曾强迫儿童失踪，便须请求检察机关介入，从而将案件移交给负责调查该情况的机构。这种信息传输并不违反保密权，反而对促进调查工作和后续酌情提起诉讼至关重要。委员会未曾收到或发现任何关于可能泄露被调查者信息的情况。

18. 在此背景下，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立场，即特别调查股曾“为判断是否有任何档案包含可能支持提出申诉的信息，而请求查阅无限数量的档案”，这一行为“即便是法官或检察官都无权为之，更不用说在国家行政机关内根据法令设立的一个调查股”；缔约国还认为，“这种行为无异于使全体人民或一部分人民成为怀疑的对象，而没有正式行动可以证明怀有这种怀疑是正当的”。⁹

⁵ 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原则 2。另见 Berrospe Medina 诉墨西哥案(CED/C/24/D/4/2021)，个人意见(部分同意)。

⁶ CED/C/ARG/RQSA/AI/1，第 11 段。

⁷ 同上，第 12 段。

⁸ 该股对提供信息的人员的身份严格保密。见 <https://www.argentina.gob.ar/servicio/brindar-informacion#:~:text=La%20informaci%C3%B3n%20tendr%C3%A1%20car%C3%A1cter%20an%C3%B3nimo%20y%20confidencial.&text=La%20CoNaDI%20recibe%20informaci%C3%B3n%20que,fin%20de%20esclarecer%20su%20identidad>。

⁹ CED/C/ARG/RQSA/AI/1，第 14 段。

19.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表示，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中，如果法官应检察官的要求证明有充分理由相信“请求查阅的档案所属人员牵涉到关于严重侵犯人权的调查，至少已受到怀疑”，则可免除保密要求。¹⁰

20. 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指出，在阿根廷，国家和国际机构对 1976-1983 年军事独裁期间军队和警察参与儿童失踪事件进行了广泛的调查和证实。在对现有指控和证据进行详尽、自主和独立分析的基础上，调查表明，在独裁统治期间，以“打击颠覆活动”为由，实施并执行了“系统性且广泛的镇压平民计划”。¹¹

21. 政变后，以国家制定的计划为基础，有系统地实施强迫失踪作为一种手段，¹²这导致了国家恐怖主义的系统性做法。¹³ 该计划高度隐秘，其中包括的诸多行动已被阿根廷法院认定为严重侵犯人权和危害人类罪。¹⁴

22. 已经证明，在秃鹰行动背景下开展的镇压活动包括在儿童的父母失踪或被处决后有系统和广泛地绑架、扣押和藏匿儿童的做法，国家法院将其描述为：¹⁵

一种常见的模式，即被绑架儿童的母亲以及几乎所有的父亲都是镇压活动的受害者，……导致这些儿童落入执行镇压任务的部队手中，任其摆布……。已证明存在系统性且广泛的绑架、扣押和藏匿未成年人的做法。¹⁶

23. 特别调查股所分析的档案揭示出一些对寻找失踪儿童至关重要的线索，例如出生登记中的伪造信息，以及因参与失踪行动而获得的表彰。根据提交给委员会的信息，在特别调查股运作的二十年间：

国家身份权利委员会向司法系统移交了大约 600 起可能存在非法转移行为的案件，供法官和检察官调查，并附有详尽的案情说明、对相关人员身份提出质疑的理由以及支持这种怀疑的证据。在同一时期，另有 1,840 起申诉在预审阶段得到解决，从而避免了对司法系统造成过大负担。特别调查股总共解决了 2,450 多起案件。¹⁷

¹⁰ 同上，第 15 段。

¹¹ Corte Interamericana de Derechos Humanos, *Familia Julien Grisonas vs. Argentina*, sentencia de 23 de septiembre de 2021, párr. 59.

¹² Comisión Nacional sobre la Desaparición de Personas, *Informe “Nunca Más”*, capítulo I.B (1984); y Ministerio de Cultura, *Nunca Más y los crímenes de la dictadura*, pág. 22.

¹³ 美洲人权法院：Goiburú 等人诉巴拉圭案，2006 年 9 月 22 日判决，第 66 段；以及 Gelman 诉乌拉圭案，2011 年 2 月 24 日判决，第 44 段。

¹⁴ 最高法院，1986 年 12 月 30 日的判决，维持联邦首都联邦刑事和惩戒案件全国上诉法院在第 13/84 号案件中的判决；联邦刑事法院第一庭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就第 1.627 号案件作出判决（证据卷宗，第 I 卷，《案情报告》附件二，第 924 页和第 1404 页）。

¹⁵ A/HRC/10/9/Add.1, 第 10 段。

¹⁶ 联邦刑事法院第六庭，2012 年 9 月 17 日关于第 1351 号、第 1499 号、第 1604 号、第 1584 号、第 1730 号和第 1772 号案件的判决（证据卷宗，第四卷，辩护状附件十八，第 15446 页、第 15465 页和第 15518 页）。

¹⁷ Centro de Estudios Legales y Sociales, *Abuelas de Plaza de Mayo, H.I.J.O.S. y Memoria Abierta*, “Informe sombra al pedido de información complementaria a Argentina”, 2025. 可查阅委员会网页：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ED%2FNGO%2FARG%2F62461&Lang=es。

24. 委员会回顾指出，特别调查股的设立旨在防止国家镇压时期强迫失踪行为的重演，并通过协助法院和检察官来支持对失踪案件的复杂调查。自 2004 年成立以来，该股对国家身份权委员会收到的申诉案件以及那些主动提出对自身生物学血缘存在疑问的人员的情况进行了调查。

25. 鉴于以上所述，委员会认为，2004 年设立特别调查股是在阿根廷法律和体制框架下作出的举措，并非孤立行动，这是缔约国采取的积极措施之一，目的是建立有能力搜寻失踪者的主管机构，¹⁸ 并确保主管机关拥有有效开展调查所需的权力和资源，包括查阅与调查相关的文件和其他信息(第十二条第 3 款(a)项)。

26. 委员会还强调，独裁统治期间发生的国家镇压行为这一事实已得到国家和国际机构的充分证明和承认，因此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对现有证据指向当时在职的军官和警官的指控和嫌疑进行公正调查。

27. 委员会回顾，任何刑事调查的启动都必须基于经过核实并深入分析的指控和假设，并严格遵守正当程序原则，委员会因此要求缔约国确保，主管机关启动刑事调查不会因所调查罪行的性质和手段而被过高的举证标准所阻碍，且举证责任不应主要由受害者以及代表受害者的个人和机构承担。

28. 委员会还强调，公职人员的档案以及机构档案文件构成了法官和检察官判断是否需要采取更具侵入性的措施(例如分析私人信件、电话录音或搜查私人住宅)以核实现有怀疑的重要依据。因此，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澄清，无论在法律上还是在实践中，鉴于其特殊性质，军官和警察等公职人员的档案不得适用与通过侵入性手段获取的信息相同的隐私保护规则。

2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在强迫失踪案件调查和起诉程序需要查阅国家文件时能够查阅这种文件。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指出，根据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中的原则 5 和原则 15：

(a) 各国必须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司法系统独立且有效地运转，以落实知情权。国家必须确保关于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档案得到妥善保存，并保障对此类档案的查阅权；

(b) 应为查阅档案提供便利，以使受害者及其亲属能够主张自己的权利。对于涉案人员提出为自我辩护而需查阅档案的请求，应在必要时提供查阅便利。为历史研究之目的提供档案查阅便利，但应遵循旨在保护受害者和其他个人隐私和安全的合理限制。关于查阅档案的形式性要求不得用于审查目的。

第 727/2024 号法令与《公约》的一致性以及缔约国为延续特别调查股先前开展的工作所进行的活动

30. 委员会注意到，在回答第 727/2024 号法令如何与《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第 6 条、第 7 条、第 12 条第 1 款和第 4 款、第 24 条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和第 7 款以及第 25 条保持一致性的问题时，缔约国表示，它认为该法令符合《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标准。

31. 缔约国称，废除第 715/2004 号法令是国家结构重组的一部分，旨在确保正义、赔偿和保存记忆。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说明在司法程序框架内为促

¹⁸ 《搜寻失踪人员指导原则》，原则 10。

进受害者参与和保存历史记忆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起诉危害人类罪股和负责调查此类罪行的其他股的活动。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人权秘书处在审判和处理赔偿方面的作用的信息，以及缔约国关于加快司法程序的声明。

32. 然而，委员会回顾特别调查股编制和保存的文件的重要性，为此，向其他国家机构索取信息是其开展工作的重要手段。这些信息不仅对已经援引的诉讼程序至关重要，而且对有待进行的调查也至关重要，因为有相当多的人仍然不知道自己的真实生物学身份。根据现有的估计，在国家遗传数据库登记的案例中，90%是特别调查股开展工作的结果。¹⁹ 委员会还强调，据有关机构表示，特别调查股的工作起到了筛查作用，防止了不予受理的案件被立案，并与五月广场祖母会、国家身份权利委员会、国家人权秘书处国家恐怖主义受害者统一登记处、国家基因数据库和检察机关等机构进行协调，协助确定了 139 名失踪儿童的身份。

33. 在取消了特别调查股为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提供的支持之后，所有申诉必须直接提交联邦司法系统，或提交给隶属于检察机关的“国家恐怖主义期间非法转移儿童问题特别股”。这种情况将不可避免地增加这些主管机关的工作量，并延长调查所需时间。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认为这一变化将增加国家成本，并助长有罪不罚现象(《公约》第九至第十二条和第二十四条)。根据现有信息，1975 年至 1980 年期间在囚禁中出生或与母亲和/或父亲一起被绑架并被非法转移的失踪人员仍有 300 多名。²⁰

34. 委员会还强调，特别调查股是少数与失踪人员亲属开展协作的机构之一，使亲属能够直接参与搜寻工作。因此，解散该机构意味着失去了一个在受害者支持方面至关重要的行为体(《公约》第十二和第二十四条)。

35. 因此，委员会认为，特别调查股的解散是一种倒退，削弱了在寻找失踪人员、调查其失踪情况以及起诉和惩罚犯罪者方面的有效性和效率，同时也损害了受害者的权利(《公约》第九至第十二条和第二十四条)。在预算削减影响到参与处理强迫失踪案件和相关记忆保存工作的其他机构的情况下，解散该股的做法尤其令人担忧。²¹

36.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如缔约国在其答复中所述，自 2022 年以来未通过任何预算法案。²² 委员会还注意到，这种情况在 2025 年仍在持续，与缔约国的说法相反，国会没有审议国家行政部门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提交的 2025 财年预算草案，第 1131/2024 号法令连续第二年延长了 2023 财年预算，并包含过去两年所做的修订。

37. 缔约国声称，延长 2023 年度预算“可确保国家在 2024 年继续按照相同的预算预测运作”。然而，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向缔约国提出单独征索信息请求后收到了若干指控，称最近几个月采取的若干措施似乎影响了主管机关处理强迫失踪案件和有效开展这方面调查所需的权力和资源，包括查阅与调查

¹⁹ 见 <https://www.abuelas.org.ar/prensa-y-difusion/noticias/2002>。

²⁰ 见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EDE%2FNGO%2FARG%2F62410&Lang=en 和 <https://www.abuelas.org.ar/las-abuelas>。

²¹ 可查阅委员会网页：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SessionDetails1.aspx?SessionID=2764&Lang=en。

²² CED/C/ARG/RQSA/AI/1，第 44 和第 45 段。

相关的文件和其他信息(《公约》第十二条第 3 款)。委员会认为,必须提及所报告的措施,这有助于了解第 727/2024 号法令的背景情况,而该法令是正在审议的单独征索补充信息请求的主题。国家人权秘书处下属多个机构的经费遭到大幅削减,同时伴随着大规模裁员,例如:

(a) 集体记忆和社会包容方案已被废除,该方案拍摄了涉及危害人类罪案件的听证过程;²³

(b) 负责监督“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案件的初步调查、公开口头辩论和上诉”²⁴的国家人权法律事务局的众多雇员已于 2025 年初被解雇;

(c) 国家人权秘书处下属的危害人类罪证人和受害者综合照护局负责评估证人的暴露风险和脆弱性,并提出可能的监测、风险控制和援助措施,该局的多名员工已被解雇,还有一些员工被迫以“自愿退休”的方式辞职;

(d) 根据第 735/24 号法令在国家记忆档案馆内设立的国家纪念场所管理局和国家文档管理局陷于瘫痪,尚未开始工作;

(e) 为维护多个纪念场所而计划的基础设施工程,以及考古发掘工作,已被暂停。此外,位于前海军工程学院纪念馆的哈罗德·孔蒂文化记忆中心和国家记忆档案馆已经关闭,该地点因曾是独裁统治时期全球最大的秘密拘留中心之一而闻名。²⁵

38. 同样,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除了废除若干有助于搜寻、调查、赔偿和记忆保存工作的机构以及削减预算之外,缔约国还采取了限制这些机构行动能力的措施,包括:

(a) 国防部通过 2024 年 7 月 2 日第 680/2024 号决议废除了负责解密武装部队档案的工作组,该工作组曾为调查和惩治独裁统治时期的侵犯人权行为作出了决定性贡献。²⁶ 根据提交给委员会的资料显示,目前负责保管这些档案的机构,其前成员中有人曾被起诉或正在接受调查,这种安排已经导致档案的收集、解密和查阅工作出现障碍;

(b) 根据联邦情报局第 467/2021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侵犯相关情报文件联合委员会的工作已被无限期暂停,该委员会的任务是促进获取关于情报机构在独裁统治期间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中所起作用的信息,以促进记忆保存、真相和司法进程;²⁷

(c) 武装部队发布了一项保密决定,命令将海军总档案馆转移到另一座建筑,并从 2025 年 2 月开始,对所有被视为“无必要”的保存档案进行“销毁”

²³ 第 ARG 9/2024 号来文,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9348>。

²⁴ CED/C/ARG/RQSA/AI/1, 第 25 段。

²⁵ Ignacio Fraboschi, “El Gobierno cerró el Centro Cultural de la Memoria Haroldo Conti y despidió a decenas de trabajadores”, *EldiarioAR*, 2 de enero de 2025. 可查阅 https://www.eldiarioar.com/politica/gobierno-cerro-centro-cultural-memoria-haroldo-conti-despidio-decenas-trabajadores_1_11938986.html。

²⁶ 见 <https://cels.org.ar/anuarioultraderecha/memoria/>。

²⁷ CED/C/ARG/OAI/1, 第 31 和第 32 段。

处理。²⁸ 因此，继续起诉包括强迫失踪案件在内的危害人类罪所必需的证据很有可能丢失。

39. 关于赔偿方案，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缔约国提供的数字，2024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共发布了 40 项部长令，其中 10 项为批准赔偿，30 项为拒绝。²⁹ 由于缺乏关于通过上述决定所适用标准的信息，委员会无法评估这些决定是否符合《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4 款。

40. 在此背景下，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对赔偿决定的发布表达了质疑，声称“存在极其严重的机构不当行为和重大欺诈行为”。³⁰ 委员会强调必须对这些不当行为和任何其他违规现象进行调查。委员会还注意到，正如司法部长第 NRS-2024-40979055-APN-MJ 号决议及随附公报所示，已针对 2023 年对 Martínez Moreira、Adrián 等人的起诉案启动了审计，联邦刑事和惩戒案件全国上诉法院第二分庭维持对该案的起诉决定。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这项审计的实施导致所有已经批准的赔偿金被一律暂停支付，所有尚未处理完的赔偿请求也被停止审理。这一状况使得危害人类罪受害者及其亲属，包括强迫失踪受害者，陷入一种前景不明的境地，在经过几十年寻找亲人的艰辛努力后，仍无法确定是否还能获得应得的赔偿，这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四条。

41. 关于第 727/2024 号法令生效以来特别调查股先前工作的延续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据缔约国称，国家身份权利委员会已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以确保在以下方面的效率：

- (a) 收集关于法令生效前收到的申诉的信息并进行系统化整理(6,000 起申诉)；
- (b) 管理和分析文件，以期解决未决案件；
- (c) 开展接触活动，与据称的非法转移事件受害者沟通并提供个性化关怀，包括在国家基因数据库进行自愿基因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存档；
- (d) 诉诸司法程序，与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协调并移交所有需要这些国家机关处理的案件。³¹

42.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说明为保护储存的信息而实施的严格保障措施，包括通过联邦警察部队监督的协议和安全措施控制对文件的查阅，还注意到缔约国声称这种方法的目的是保护受害者的权利并有效解决案件。

43. 上述活动对于搜寻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此前由国家身份权利委员会在特别调查股的额外支持下开展。这些活动的有效实施需要所有国家机关(包括国家行政部门)之间高度的机构间合作和协调，以确保获取相关信息。

²⁸ 见 <https://afpa.org.ar/alarma-por-orden-eliminacion-documentacion-armada-argentina/>。

²⁹ CED/C/ARG/RQSA/AI/1，第 30 段。

³⁰ 同上，第 33 段。

³¹ 同上，第 49-63 段。

44. 委员会注意到，第 727/2024 号法令并未提及正在进行的调查，亦未说明对特别调查股所编制和保存的文件的管理问题。根据现有的信息，联邦法院不得不发布禁令，以确保保存与正在进行的司法程序相关的文件材料。³²

45.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请缔约国维护所有强迫失踪受害者获得正义、真相和赔偿的权利，同时铭记人民对其受压迫历史的了解是国家遗产的一部分，因此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国家履行其义务，保存与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法有关的档案和其他证据，以便于人们了解这些违法行为。此类措施必须旨在保护集体记忆免于消逝，特别是要警惕修正主义和否定主义论调的出现。³³

46. 为此，缔约国必须在法律和体制上保护和维持在搜寻、调查、记忆保存和赔偿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适当的财务管理法律框架，确保负责这些进程的机构拥有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资源。

47. 缔约国还应确保这些机构拥有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权力，包括查阅文件和其他相关信息，并应重新开放、恢复使用、保护和宣传该国现有的所有纪念场所。

48. 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继续就过去的事件和严重的机构暴力行为进行赔偿并鼓励人们铭记这些历史，同时保存涉及危害人类罪案件的听证录像，并继续努力解密相关文件。³⁴

49. 关于对独裁统治期间侵权行为受害者的赔偿问题，委员会强调必须调查和惩罚非法结社、作伪证、欺诈和欺骗国家的行为，例如 2014 年在 **Martínez Moreira、Adrián** 等人案件中披露的行为(见上文第 40 段)。然而，缔约国必须确保这种犯罪行为不会引发对已经给予的赔偿的广泛怀疑。

50. 缔约国在其信息传递中必须明确表达对独裁统治时期受害者的全面支持，包括对强迫失踪行为受害者的支持。任何审计工作都必须基于清晰、客观且全体民众广泛认同的标准，不得质疑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权利，亦不得损害他们有效获得赔偿的机会。

51. 委员会认为，特别调查股在揭示多名强迫失踪受害者的下落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该调查股的解散将导致独裁统治期间儿童失踪案件的搜寻、调查、起诉和惩治程序失去关键支持，并必然削弱这些程序的有效性。委员会回顾《公约》序言中强调缔约国承诺防止强迫失踪并打击强迫失踪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以及任何人都享有不遭受强迫失踪的权利，受害人有得到司法公正和赔偿的权利，因此请缔约国废除第 727/2024 号法令，并恢复特别调查股，以便利搜寻那些仍然失踪的儿童。

52.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在特别调查股支持下启动的调查得以不间断地继续进行；由国家身份权利委员会负责的文件档案得到充分保护；所有待处理的程序能够立即启动。

³² 见 <https://www.pagina12.com.ar/751498-un-freno-al-negacionismo-la-justicia-ordena-preservar-la-doc>。

³³ 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原则 3。

³⁴ CED/C/ARG/OAI/1, 第 32 段。

C. 传播和后续行动

53. 委员会谨回顾各国在成为《公约》缔约国时所承担的义务，并为此促请缔约国确保其采取的所有措施，无论性质如何，也无论出自哪个主管机关，均完全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5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广泛传播《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 4 款提交的对单独征索补充信息请求的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以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机关、民间社会和在缔约国运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公众的认识。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促进民间社会(尤其是受害者亲属组织)参与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的进程。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 4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不迟于 2026 年 4 月 4 日提交关于本结论性意见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信息，以及先前的结论性意见第 36 段所要求的补充信息。³⁵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准备上述信息时与民间社会咨询，尤其是与受害者亲属协会咨询，委员会将基于上述信息决定是否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 4 款要求提供补充信息。

³⁵ 同上。